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执4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城世贸中心中座F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。

被执行人：任卫东，男，1970年7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5197007171759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领峰花园11幢12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冯苏云，女，1969年1月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5196901066924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领峰花园11幢1204室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任卫东、冯苏云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20)穗仲案字第531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任卫东、冯苏云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领峰花园11幢1204室的不动产【权证号：00298331,00298332】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不动产。本院认为，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地产，

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任卫东、冯苏云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领峰花园 11 幢 1204 室的不动产【权证号：00298331,00298332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丽

审 判 员 韩 军

审 判 员 陈 琳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谢 晨